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自2023年8月21日起，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利成长混合	162201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利周期混合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利稳定混合	162203

二、调整后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养老金客户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
M＜50万	0.3750%	1.20%
50万≤M＜250万	0.3000%	1.20%
250万≤M＜500万	0.1875%	0.75%
500万≤M＜1000万	0.1250%	0.50%
M≥1000万	每笔1000	每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3-03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拉萨昆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解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8,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6901%，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6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23年8月18日将原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0,0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4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2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2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8,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90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364%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3年7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7月	2022年7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47.70	147.59	0.07%	1.91%
业务量（亿票）	8.83	9.21	-4.13%	7.68%
单票收入（元）	16.73	16.02	4.43%	-5.32%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48.11	81.92	-41.27%	-41.27%
合计	196.81	229.51	-14.68%	-13.68%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3年7月件量为0.059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年7月件量为0.046亿票；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3年7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195.81亿元；其中：（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和收入增长，7月速运物流不含丰网的业务量同比增长7.68%；（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泰凌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泰凌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泰凌微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1	64222.58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06	170013.88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06	170013.8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马万林先生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掘进机研究院院长赵立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马万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赵立峰先生简历：赵立峰，1978年9月出生，男，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主任工程师，掘进机研究室室主任；2010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掘进机械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2.15%，累计已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1%，占公司总股份的1.07%；

●截至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合计持有股份143,81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中累计已质押81,250,000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49%，占公司总股份的1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该股东质押股份申请延期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700	否	否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1%	1.07%	集团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15%	7,000,000	7,000,000	49.91%	1.07%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4%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18%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7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07%	81,250,000	81,250,000	56.49%	12.47%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700.00	49.91%	1.07%	1,500.00
中煤机械集团	-	-	-	-	3,000.00	47.28%	4.60%	7,500.00
巨圣投资	-	-	-	-	4,425.00	66.70%	6.79%	8,000.00
合计	-	-	-	-	8,125.00	56.49%	12.47%	17,0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717,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14,35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睢宁融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融媒体中心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74,987,565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1.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873,7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542,9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晶、左昱昱，公司持股董事、副总经理李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妹左晖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普投资”）、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持有限售股共计74,98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41.67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41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8,166,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583,380股。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88,78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68,583,380股增加至168,672,1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昱昱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妹左晖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持股董事、副总经理李谦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众普投资、众盛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昱昱与左晶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本人不得减持。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的谐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绿的谐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4,987,565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左晶	34,382,637	20.38%	34,382,637	0
2	左昱昱	34,382,636	20.38%	34,382,636	0
3	左晖	1,527,481	0.91%	1,527,481	0
4	李谦	1,806,767	1.07%	1,806,767	0
5	众普投资	1,444,022	0.86%	1,444,022	0
6	众盛投资	1,444,022	0.86%	1,444,022	0
	合计	74,987,565	44.45%	74,987,56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987,565	36
合计		74,987,5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unicom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乐其中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com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辛晨

电话：0510-68506688

邮箱：IR@unicom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刘骏的承诺

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